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公示版)

项目名称：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		
项目代码	2501-500114-04-05-373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	联系方式	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		
地理坐标	(108 度 45 分 20.249 秒, 29 度 31 分 37.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8 机动车检测场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500114-04-05-37351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的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1.1-1。		

专项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需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2、《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重庆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的范围是以黔江区内的国有林场为主，包括武陵仙山景区、八面山景区、官渡峡景区、神龟峡景区、石钟山景区等五个景区和“绿色走廊”，总面积为 192000 亩……”。 根据现场踏勘及《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规划分区图等资料，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分区中“绿色走廊”，以本项目为中		

	心，“绿色走廊”西至 7.9km（皂角场）、东至 2.1km（城东街道）、南至 0.5km（白家村）、北至 1.4km（聚龙塘）；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阿蓬江流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2023-2028 年）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3〕45 号）中“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守护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控。强化生态底线管控，结合自然保护地的优化调整，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域。建设以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武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多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待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获批后，及时开展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推进小南海自然保护区和武陵山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2023 年 03 月 22 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对黔江区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进行公示，根据该“公示”中的附件，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方案内，待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地将被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本项目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根据《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林规范〔2024〕8 号）中“第十三条 市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十年，原则上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市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市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故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目前仍然按照《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施行。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出具的《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关于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的审查意见》，意见中明确“项目建设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名木古树，对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区域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失衡与破坏，项目建设与黔江区城乡建设规划不发生冲突……该项目不涉及占用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核心景区，不涉及新增占地，在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拟调出森林公园区域”。
--	--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属于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绿色走廊”范围内，但不涉及新增占地，且该区域位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拟调出森林公园区域范围内，符合《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1.2.2 与《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黔江区将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南下“桥头堡”，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为区域中心城市、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主要职能为“一中心一枢纽三区三地”其中“一枢纽”为综合交通枢纽。优化城市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五片区”空间结构；一主两副：正阳主中心、老城副中心、舟白副中心；五片区：老城片区、舟白片区、正阳片区、青杠片区、冯家片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五片区-老城片区”，是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且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项目，有助于完善黔江区机动车检测服务范围，提升区域的机动车检测能力。符合《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渝府（2024）2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渝府（2024）21 号），“一、原则同意《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着力建设渝鄂湘黔边际区域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南下开放门户、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区域中心城市辐射作用，带动渝东南武陵山区联动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和开发相协调，构建“一心一轴三片”的总体空间格局。在“三区三线”基础上，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实施强镇带村，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分类引导乡村发展，促进城乡融合，推动形成“城区-镇
--	---

	（乡）”的城镇体系。四、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竞争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林业空间、田园空间和城市园林绿地，形成一体化的城镇绿色空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五片区-老城片区”，根据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智检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且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项目，本项目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建设选址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同意，故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渝府〔2024〕21 号）。 1.2.4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8 号）：“（二）提升中游服务能力。聚焦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巩固汽车（摩托车）、先进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的领先优势，服务汽车（摩托车）产业发展；……（1）汽车（摩托车）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电动汽车、氢能源汽车、高端摩托车等整车以及动力电池、电驱电控、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路协同系统等子系统、零部件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换储设备设施检测能力……”。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14-04-05-373516），故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8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用地规划符合性 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位于重庆

	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租用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2024 年 12 月 10 日，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重庆丹顺物流有限公司（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实际资产经营管理权所有者）签署“租赁合同”（见附件 3）。 2025 年 1 月 14 日，该项目于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14-04-05-373516）。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 号）中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第二十条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出具《关于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的审查意见》（附件 5），意见中说明，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占用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比例较少，项目建设与黔江区城乡建设规划不发生冲突，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1.3.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4〕54 号），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优先保护单元—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	---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410008		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 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 析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且本项目选址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同意，符合黔江区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检测服务行业，符合黔江区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与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喷粉、印刷工艺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本项目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项目厂区排水施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采用有效的处理方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中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	企业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	符合

	险防控	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风险可控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的电能消耗，不使用化石能源，有效的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总体降低企业碳排放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黔江区总	空间布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第一至七条

体管控要求	局约束	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石会镇、黑溪镇、马喇镇等矿山遗留的矿山开发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修复之后主要方向是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不涉及矿山遗留的矿山开发区域、采石场等区域	符合
		第三条旅游开发建设规模和旅游活动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合理环境容量，旅游区内人工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用材、质感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和当地的历史文化相协调，不得建设降低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不涉及旅游活动；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位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但不新增占地，不会降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第八至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切实落实 VOCs 来源普查，进行控制区域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VOCs 主要来源于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本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水泥、硅业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置。加快城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加快配套建设新老城区二三级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定期排查雨污管网，及时改造修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黔江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七条大力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分类、清理、处置设施，增强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度假小镇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布设有完善的市政雨污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江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单位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第十六条	符合
		第九条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本项目建设“企业级”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第十八至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二条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专用锅炉或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不涉及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不涉及锅炉，不涉及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优先保 护单元— 重庆黔江 国家森林 公园）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无	/	/
	环境风 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无	/	/

根据表 1.3-1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黔江区、管控单元的“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5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机动车检测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中“三十二、商务服务业—3、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2025 年 01 月 14 日，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备案编码为 2501-500114-04-05-373516。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8 号），“……检验检测结构失衡。我市检验检测集中在机动车安全性能生态环境、工程检验检测等传统领域，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供给不足，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缺乏，实验室共享共建能力不足”。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为黔江区机动车车检服务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检测服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6 项目与重庆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经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红线智检服务平台核对（智检报告见附件 4），拟建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农业空间管控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即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本项目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商业用地，且本项目满足《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故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国土空间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 6 所示）。

1.3.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1.3.8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261号，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开发区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261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限制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261号，不在该范围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3.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3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21个市（州）、重庆市38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1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立河排污口	符合
	17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生产性捕捞	符合
	1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25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3.10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3">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不予准入类</td><td>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2、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重点区域</td><td>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1、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2、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2、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3、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7、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8、本项目不涉及《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本项目不属于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禁止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

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政策要求。 1.3.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6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与供热，不涉及发电机组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属于检测服务行业。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较少，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火电水泥、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3.12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污染源、VOCs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为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机动车的普及，机动车质量成为交通安全的必要前提，机动车检查站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汽车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提供全面的检测和认证服务。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团队，机动车检查站能够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企业，拟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 C 栋 1 楼，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拟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在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501-500114-04-05-373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本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8 机动车检测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位于重庆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故本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1）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说明： ①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一类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及其以外所设 300 米宽的缓冲带，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相关标准执行”，本项目位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	--

	②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五片区-老城片区”，根据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智检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中，黔江区正在对辖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进行重新规划，规划调整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将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出具《关于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的审查意见》中有明确说明）；故本次评价按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进行现状评价，待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地按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要求管理。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5 排放速率标准分级：位于一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禁止新建、扩建污染源……）”；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给出解释“……因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该标准所涉及的污染源为工业类型的”；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属于检测服务行业，并且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污染，主要的空气污染源为受检车辆的尾气，属于移动式空气污染源，不属于工业类型，不在禁止新建范围。 综上，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作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达标判断依据；以项目所在地现状监测 NO_x、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数据作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达标判断依据。 （2）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周期短；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_x、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为主，鉴于 CO 无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次评价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选取 NO_x、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3）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受检车辆产生的尾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车检量约 165 辆/d，车流
--	--

	量较小，车检过程中，车辆需在车间内移动，且部分检测（车辆尾气监测）时不宜对车辆尾气进行抽排，故本项目不设置固定式废气收集装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根据现场踏勘记录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居民；故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进行现状检测。 （5）本项目属于机动车检测站，检测台（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受检车辆，车辆移动过程中属于移动声源，故本次评价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以受检车辆在检测台受检时作为固定声源进行分析与预测。 （6）根据现场踏勘记录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及司乘人员生活污水及空压机冷凝水，一并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黔江河；故本次评价主要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7）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只提供车辆检测服务，不提供车辆维修、保养等，如检测过程中发现车间有故障，则告知车主，车主另行维修后再检测，故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受检车辆滴漏少量油类物质时，采用棉纱手套进行清理后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车检过程、清理泄漏油类物质产生）。 （8）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摩托车检验台以外，其他机动车检验台（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其余各种机动车检验均可使用，故本次评价不作检测线的区分。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 建设单位：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占地面积：3500m ²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3d/a，一班制，8h/班（早上：8:00-12:00 下午：13:00-17:00）；不提供住宿、餐食。			
	2.4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项目为小型机动车检测站，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 C 幢 1 楼，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检测区，停车区和办公区。其中检测区 2200 平方米，办公区 500 平方米，停车区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2 条小型机动车检测线，1 条固定摩托车检测线，1 条轻汽环保检测线，1 条轻混环保检测线；建成后形成年检 3 万辆机动车、2 万辆摩托车的规模。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车间	位于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 C 幢 1 楼（L98×W27.5×H5m），面积约 2700m ² ，布置检测区、办公区；建成后形成年检 3 万辆机动车、2 万辆摩托车的规模。	厂房依托
检验区，		摩托车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500m ² ，布置摩托车检测台、摩托车灯光仪等，主要检测摩托车外观、制动及灯光等	新建	
		汽车外观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东侧，面积 200m ² ，布置两个外观检测工位，用于检测汽车外观	新建	
		汽车底盘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中部偏东侧，面积 300m ² ，布置一个地磅、两个 L6m 的地沟，用于检测汽车底盘	新建	
		汽车尾气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东南侧，面积 200m ² ，布置两个汽车尾气检测工位，布置机动车排放气体分析仪 4 台、汽车底盘测功机 2 台，用于检测汽车尾气	新建	
		汽车制动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300m ² ，布置两个汽车制动检测工位及一个轮重检测工位，布置汽车轮重检验台 1 个、汽车制动检验台 1 个、汽车平板	新建	

			检验台 1 个及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用于检测汽车制动及轮胎载荷重量	
			汽车灯光检测区：位于检测车间内西北侧，面积 300m ² ，布置一个侧滑检测工位、两个灯光检测工位，布置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2 台，汽车侧滑检验台 1 台，用于检测汽车灯光及侧滑	新建
			直线检测跑道：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内东侧已建道路，位于本项目检测车间外南侧，L98×W2.5，该厂内道路本项目已租用，并对道路进出口进行封锁，仅用于本项目检测汽车直线行驶，不对外开放	依托
	储运工程	储物间	位于厂房内中部偏东侧，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手套、扫帚等物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 500m ² ，用于检测车辆登记、打印检测报告等使用。	新建
			位于厂区内南侧，面积 5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会议等使用	新建
		配电房	位于厂房内中部偏东侧，面积 10m ² ，布置一套配电系统，用于调节厂房内用电。	新建
		气泵房	位于厂房内中部偏东侧，面积 10m ² ，布置一套空压设备，用于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进出道路	进出口道路依托周边市政道路：白佳湾路和迎宾大道，不涉及新增道路建设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雨水管网排放；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12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受检车辆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水依托园区已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0.1m ³ ）预处理后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1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依托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1 处（面积为 5m ² ），位于厂房内中部偏西侧，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六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	新建

		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2.5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运营期主要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拟建项目每年检测机动车情况如下表。

表 2.5-1 拟建项目机动车检测情况一览表

机动车类别	年检测规模（辆/年）	检测标准	燃料类型
小型机动车	10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柴油
轻型汽车	10000		汽油
轻型混合动力车	10000		汽油
摩托车	20000		汽油
注：本项目不涉及纯电车车检。			

2.6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套）	备注
1	摩托车制动轴重复检验台	CHX-GMG	个	1	摩托车检测区
2	摩托车车前照灯检测仪	MQD-1A(X)	个	1	
3	汽车轮重检验台	CHC-LZ-10	个	1	汽车制动检测区
4	汽车制动检验台	CHC-ZD-10	个	1	
5	汽车平板检验台	CHC-PB-10	个	1	
6	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SZC-100	个	1	
7	汽车侧滑检验台	CHC-CH-10	个	1	汽车灯光检测区
8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MQY-6A	个	2	
9	全电子地中衡	SXS-60T	个	1	汽车底盘检测区
10	机动车排放气体分析仪	MQW-50B	个	2	汽车尾气检

11	机动车排放气体分析仪	MQW-5120	个	2	测区
12	汽车底盘测功机	CHC-DCG-10	个	2	
13	透射式烟度计	MQY-202	个	2	
14	振动转速分析仪	200632	个	1	便携式检测 仪器
15	振动转速分析仪	200631	个	1	
16	测力仪	PST/5t	个	1	
17	数显温湿度计	ZB1903766	个	1	
21	手持式数字转速表	6235P	个	1	
22	水平尺	GWP-39B	把	1	
23	大量程百分表	5138	个	1	
24	数字胎压表	03000046	个	1	
25	数显轮胎花纹深度尺	ZB1920335	把	1	
27	钢卷尺	GW-556-5X	把	2	
28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MBK-01	个	1	
29	电子秒表	PC894	个	1	
30	透光率仪	20011096	个	1	
31	涂层测厚仪	AR932	个	1	
32	转向参数测试仪	WZX-1	个	1	
33	钢直尺	1500MM	把	1	
34	气象站	YW-W02C-02	个	1	环境检测仪器
35	环境参数仪	CHT-2	个	1	
36	螺杆式空压机	P=15kW	台	1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2.7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只提供车检服务，不提供维修服务，无原辅材料消耗；运营期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能源						
1	电	万 k W·h/a	5	/		/
2	自来水	m ³ /a	2681.8	/		/
注：项目能源由市政管网提供						

2.4.5 水平衡

拟建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职工、司乘人员生活污水及空压机冷凝水。

生活用水：

①职工：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在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取值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1.8m³/a），产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145.44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

②司乘人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年检车辆约5万辆/年，司乘人员以1人/车计，则司乘人员约5万人/年，用水取值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8.28m³/d（2500m³/a），产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0m³/d（2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

空压机冷凝水：拟建项目设置一台螺杆式空压机，为项目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冷凝水，根据业主估计，本项目空压机每年产生的冷凝水约1t/a，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4-6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废水量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日废水量 (m³/d)	年废水量 (m³/a)
生活用水	50L/d.人	12 人 (职工)	0.6	181.8	0.48	145.44
		5 万人 (司乘人)	8.25	2500	6.60	2000
空压机冷凝水			/	/	0.003	1
合计			8.85	2681.80	7.08	214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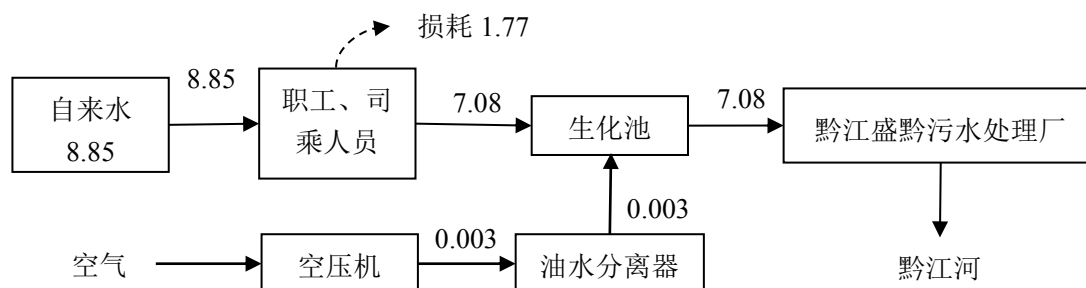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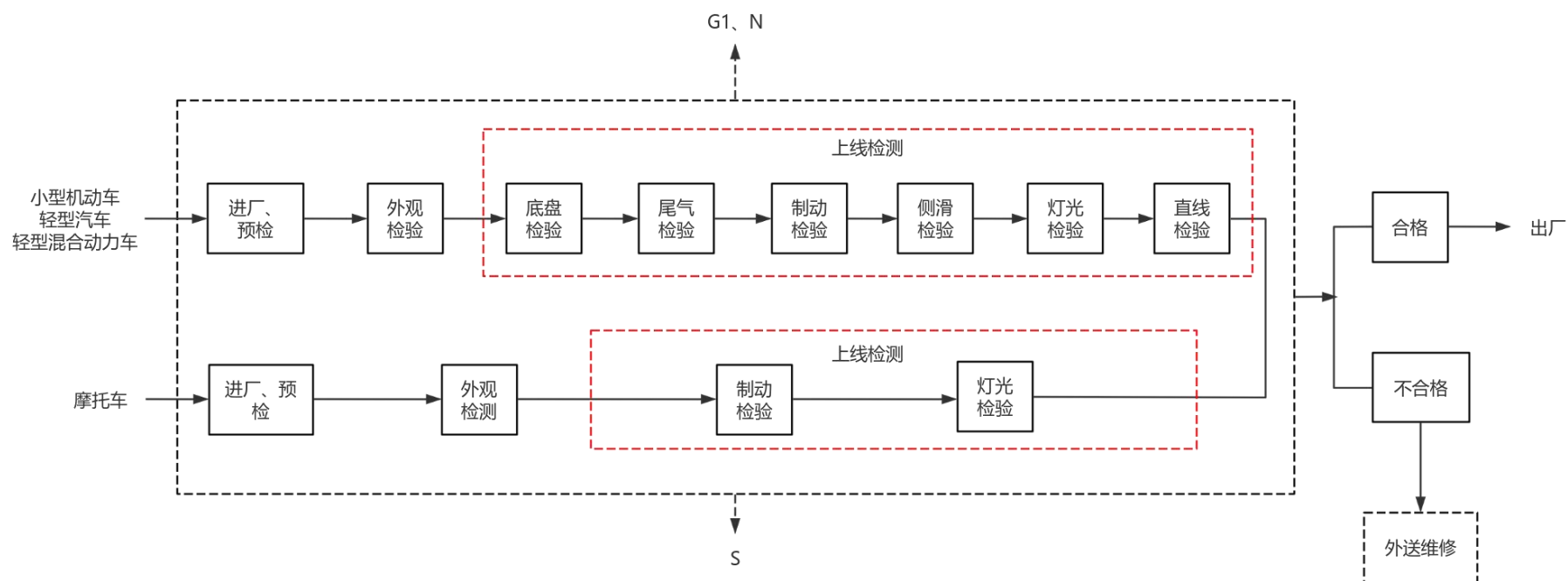


图 2.4-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建设内容	2.4.7 总平面布置 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261号，厂区地块呈长方形，本项目区域内布置检验区、办公区及其他公辅设施；检验区位于项目南侧，办公区位于项目北侧，本项目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地块北侧，临近道路。 通过以上平面布置，使厂区生产、办公分开有序又互不干扰。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1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5-1。 <pre> graph LR A[厂房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交付使用] A -.-> E[废气、噪声] A -.-> F[废水、固废] B -.-> G[废气、噪声] B -.-> H[废水、固废] </pre> 图 2.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拟建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检测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过程中使用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粉尘、施工生产废水、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5.2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对外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车检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NO_x和颗粒物）、职工及司乘人员的生活污水、车检过程中沾染油类物质产生的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及该冷凝水隔油产生的隔油废液。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5-2 车检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进行车检过程中，受检车辆可能因车体损伤，会有少量的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润滑油等）滴漏，出现此类情况时，工作人员会及时通知车主，受损车辆外送维修，并采用棉纱手套对滴漏的油类物质进行清理，含油废棉纱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进厂预检：受检车辆进厂后，先停至停车场，工作人员进行预检，主要以人工目测的方式，检查车辆是否有明显的漏油、严重损坏等情况；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受检车辆尾气 G1、车辆噪声 N、含油废棉纱手套 S。 （2）外观检测：预检后的车辆驶入厂检验区，先查相关手续，核验第三者保险（强制性保险）是否在有效期内、违章处理情况等。手续查完之后才开始外观检验，这项检查以人工目测的方式，检查受检车辆的灯光罩有无破损、车身外观（车身漆色）是否符合原样、悬架有无变动，还有天窗、轮胎等有无明显损坏；然后检测人员将受检车辆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机动车登记时需输入的信息有：号牌编号、车主（单位）名称、号牌种类、车辆类型、前照灯制、厂牌型号、燃料类别、检验类别、驱动形式、检验项目、驻车轴、发动机号、VIN（或车架）号、出厂日期、初次登记日期、登记日期、检验日期以及登记员的姓名等。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受检车辆尾气 G1、车辆噪声 N、含油废棉纱手套 S。 （3）上线检测：经外观检测合格后的车辆进行上线检测，如下： 小型机动车、轻型汽车、轻型混合动力车： ①底盘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开车至底盘检验区，检测区布置两个底盘检测工位，并在工位下方设置一个地沟（L6m，H1.6m），检测人员进入地沟，主要以目测的方式，检查底盘是否有漏油、漏水现象，如有漏油、漏水现象；检查底盘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悬挂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等；检查车身底部是否平整，有无刮擦痕迹；检查底盘是否存在锈蚀现象，底盘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将汽车驶至地磅平台进行称重，并作好记录。底盘检测过程中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车主送外维修。 ②尾气检测：由检测人员开车至尾气检测区。将受检车辆停放于受检平台（轮毂与平台限位器持平，轮胎位于平台滚筒上），检测人员围绕车辆一周，
-------------------	--

检查停放位置是否满足检测要求；

采用机动车排放气体分析仪对尾气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将仪器探头放入受检车辆尾气筒内，利用不分光红外线和电化学传感器对汽车排气中主要组份CO、非甲烷总烃、CO₂、NO_x等的测量分析，并与国家或地区的排放标准进行比对，然后上传数据进入车检系统。

检测时，检测人员控制车辆油门踏板，使车辆进入高速状态，车速保持100~120km/h，持续30s；然后松开油门踏板，车速保持10~20km/h，持续30s，检测高/低速下汽车稳态尾气排放。

③制动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开车至制动检测区检测平台上，检测平台分为平板检测和滚筒检测两种，检测流程均一致：调整车辆位置，使其与试验平台对中，将变速器置于空档，关闭发动机，并确保车辆处于稳定状态，启动检验平台，使滚筒或平板以一定速度旋转，检测员迅速踩下制动踏板，使车辆制动，试验平台将记录并显示各车轮的制动力、制动力平衡、车轮阻滞力等参数，并上传车检系统；然后检测员将受检车辆低速（10~20km/h）驶过汽车轮重检测台，自动读取受检车辆每个轮胎的载荷重量，然后上传至车检系统。

④侧滑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开车至灯光检测区的汽车侧滑检测平台上，保持车辆与检测平台的正确定位，将汽车正对侧滑检测平台，然后受检车辆沿行车线以3~5km/h的低速平稳地驶过滑动板。当被检测车轮从滑动板上完全通过后，读取侧滑的数值和方向。将检测数据与标准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有异常应及时送外维修。

⑤灯光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开车至灯光检测区，将受检车辆尽可能地与检测仪的屏幕或导轨保持垂直方向，使前照灯与检测仪受光器相距3m；开启前照灯，检查前照灯的远、近光变换功能是否正常，远光灯的发光强度是否达到标准（二灯制需达到15000坎德拉，四灯制需达到12000坎德拉），再检查其他灯光，如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雾灯等是否能正常亮起，亮度是否合格；如有异常应及时送外维修。

⑥直线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开车至直线检测区（厂房外左侧），车速保持10~20km/h，检测员握住方向盘不动，直线行驶完直线测试跑道（约98m），检测受检车辆直线行驶是否有偏移，如有异常应及时送外维修。

摩托车：

①制动检测：检测时，由检测员将摩托车推上摩托车制动轴重复检测平台上，检测平台分为滚筒检测，让前轮或后轮停在滚筒上，挂空挡，松刹车，检测系统自动操作后夹或前夹键，夹紧器夹紧后轮或前轮；电机转动，按 LED 灯牌提示拉紧手刹或踩下制动踏板，当车轮刚离开动滚筒时（即车轮制动过程中，在车轮即将抱死之前），系统自动采集检测数据。系统自动采集检测数据完毕自动使电机停止转动，并自动操作后夹或前夹键，松开夹紧器。测试完毕，把车推离试验台。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车主送外维修。

②灯光检测：检测时，将摩托车尽可能地与摩托车车前照灯检测仪的屏幕或导轨保持垂直方向，使前照灯与检测仪受光器相距 1m；车辆发动机处于怠速状态，置变速器于空档，电源处于充电状态，开启前照灯远光；启动前照灯检测仪开始测量，仪器自动搜寻被检前照灯并测量其远光发光强度及远光照射位置偏移量；前照灯转换为近光光束，检测仪自动检测其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线转角（或中点）的照射位置偏移量；再检查其他灯光，如转向灯、刹车灯等是否能正常亮起，亮度是否合格；如有异常应及时送外维修。

上线检测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受检车辆尾气 G1、车辆噪声 N、含油废棉纱手套 S。

（4）合格：上述检测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项目，检测人员会通知车主，车主自行外送维修后再重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检测站会对车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并核发检验合格的标志，最后车主自行驱车离开。

（三）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见表 2.5-1。

表 2.5-1 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车检全过程	非甲烷总烃、NO _x 和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1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W2	空压机冷凝水	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
	噪声	N	受检车辆、检测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
	固废	S1	车检全过程	含油废棉纱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空压机冷凝水隔油	隔油废液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记录，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该厂房一直用作仓库，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一类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及其以外所设300米宽的缓冲带，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相关标准执行”，本项目位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②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五片区-老城片区”，根据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智检报告（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中，黔江区正在对辖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进行重新规划，规划调整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将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出具《关于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的审查意见》中有明确说明）；待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①本评价大气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黔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9	达标
	PM _{2.5}		29	35	83	超标
	SO ₂		7	60	12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13	160	71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8 (mg/m^3)	4 (mg/m^3)	20	达标

根据表 3.1-1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②本次评价委托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HQ1）的 PM_{2.5}、PM₁₀、NO₂、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报告为 H2502028。

监测因子：PM_{2.5}、PM₁₀、NO₂、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小时值，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点位：厂界西南侧 HQ1。

①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

C_i—为第 i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mg/m³）；

C_{oi}—为第 i 个污染物相对应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PM_{2.5}、PM₁₀、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一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侧 Q1	PM _{2.5}	20.9~29.3	35	0	83.7	达标
	PM ₁₀	30.4~41.0	50	0	82	达标
	NO ₂	14~15	80	0	18.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10~700	1000	0	7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域 PM_{2.5}、PM₁₀、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黔江河属于Ⅳ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 类标准。

2025 年 3 月 14 日，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2 月黔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黔江河（舟白渡断面）水质为Ⅳ类、黔江河（黔洲桥断面、邬杨桥断面、闸桥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故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4]60 号），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对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H2502028，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点位：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C1、厂界东侧居民点 C2、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C3；
- ②监测因子：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时间：2025 年 02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7 日
- ④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C1	2025 年 02 月 15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56	60	达标
厂界东侧居民点 C2		54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C3		5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各散住居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散住居民、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等；本项目所在区域（黔江直播电商产业园）属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内，根据《重庆市黔江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分区，本项目位于分区中“绿色走廊”，以本项目为中心，“绿色走廊”西至 7.9km（皂角场）、东至 2.1km（城东街道）、南至 0.5km（白家村）、北至 1.4km（聚龙塘），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名称	性质	厂区与周边环境实际距离（m）
1	西侧	黔江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	范围内
2	北侧	迎宾大道（G319）	主干道	230
3	东北侧	黔江河	地表水	400

注：本项目位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公示》，本项目所在区域（黔江直播电商产业园）已纳入黔江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内，调整方案实施后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详见附图 6。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相对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1	1#居民点	0	+75	北	110 户，330 人	40-130	环境

2	2#居民点	-40	+180	北	40 户, 120 人	145	空气 二类
3	3#居民点	0	+245	北	280 户, 840 人	200	
4	4#居民点	0	+370	北	180 户, 540 人	320-600	
5	城西小学	-140	+460	西北	师生约 2000 人	460	
6	6#居民点	+35	0	东	150 户, 450 人	18-75	
7	7#居民点	+60	+130	东北	100 户, 300 人	130	
8	隆鑫玫瑰湾	+60	+450	东北	500 户, 1500 人	440	
9	瑞吉欧幼儿园	+60	+450	东北	师生约 80 人	440	
10	10#居民点	+270	+340	东北	30 户, 90 人	430	
11	11#居民点	+400	-140	东南	400 户, 1200 人	330-720	
12	舒心家园	0	-95	南	220 户, 660 人	35-175	
13	爱贝尔幼儿园	0	-165	南	师生约 50 人	110	
14	14#居民点	+50	-100	南	310 户, 930 人	70-500	
15	15#居民点	-60	-200	西南	290 户, 870 人	170-650	
16	16#居民点	-120	-10	西南	3 户, 9 人	105	
17	17#居民点	-100	+65	西北	2 户, 6 人	85	
18	迎宾花苑	-240	+20	西北	500 户, 1500 人	230-540	
19	黔江国家森林公园	/	/	/	黔江国家森林公园	范围内	环境 空气 一类
备注: ①以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原点, 其中心坐标经纬度为 108.755636, 29.527173。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位于项目所在东、南及北侧的居民点。

表 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型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居民点	0	+75	0	40	北	2 类	砖混结构, 4 层居民楼, 西南朝向, 周围主要为居民区, 东

								北侧 350m 为黔江河
2	6#居民点	+35	0	5	18	东	2 类	砖混结构，3 层居民楼，西南朝向，周围主要为居民区、耕地（东侧），东北侧 400m 为黔江河
3	舒心家园	0	-95	5	35	南	2 类	砖混结构，7 层居民楼，西南朝向，周围主要为居民区，东北侧 510m 为黔江河
注：X、Y、Z 以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原点，其中心坐标经纬度为 108.755636，29.527173。厂房外东、南侧地形较高，高差约 5m，本项目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关系示意图如附图 7。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黔江，地处四川盆地东南边缘，武陵山脉腹地，重庆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东经 108°28'~108°56'，北纬 29°4'~29°52'。国土总面积 2396km²，总人口 50 万人。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的范围是以黔江区内的国有林场为主，主要包括武陵仙山、八面山、官渡峡、神龟峡、石钟山景区和黔江城彭水国道沿线的绿色走廊，总面积 19.2 万亩。

一、森林公园性质

根据黔江国家森林公园区位条件、森林资源特色、自然地理条件和客源市场条件，综合考虑西南旅游圈、重庆市旅游发展体系及未来旅游市场的需求、发展趋势，确定本森林公园的性质为：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优美的森林景观、山水风光为主线，以浓郁的民族风情为副线，集林业观光、度假休闲、风俗体验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森林公园。

二、森林公园范围

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的范围是以黔江区内的国有林场为主，包括武陵仙山景区、八面山景区、官渡峡景区、神龟峡景区、石钟山景区等五个景区和“绿色走廊”，总面积为 192000 亩。

三、总体布局

森林公园内景区众多，可以概括为“三山、二峡、一条廊”，即武陵仙山、八面山、石钟山、官渡峡、神龟峡、绿色走廊。这些景区应在保持森林

	公园总体性质的前提下突出各自的特点，互为补充，加强景观和游乐项目的丰富程度，从更多的方面满足游人的需求，加强对游人的吸引力。 绿色走廊：319 国道是联系各大景区的一条主要的交通干线，沿线包括马嘶口、梅子关、月亮潭诸多景点，如以山体为主的鹰嘴岩、石寨子等，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瀑布，极具观赏价值。规划将本道作为进入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的风景廊道，主要以游人在车上观光为主，沿线的景点设置合适的说明标志，对于重点的景点可以让游人下车观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 261 号，属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绿色走廊），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 及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颗粒物、NO_x 及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氮氧化物</td><td>0.12</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0.1m³）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含职工生活污水、司乘人员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120m³/d）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r><tr><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20</td></tr><tr><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r></table> 注：*根据《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GB8978-1996）《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中氨氮没有限值，可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 colspan="2">时 段</td><td>昼间</td></tr><tr><td>标准值</td><td>2 类</td><td>60</td></tr></table>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时 段		昼间	标准值	2 类	60											
昼间	夜间																					
70	55																					
时 段		昼间																				
标准值	2 类	60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环评给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 废水总量指标：COD0.107t/a、氨氮 0.0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施工废水、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坪及墙面装修涂料产生的废气等。拟建项目通过选用环保型装修涂料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1.2 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运输车辆、设备搬运、安装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项目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建筑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少量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得到恢复。
运营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1。
----------------------------	---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车检全过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0	0.008	/	无组织	/	检测车间通风	/	/	/	0.020	0.008	/	2424
	NOx		0.026	0.011	/		/		/	/	/	0.026	0.011	/	
	颗粒物		0.004	0.002	/		/		/	/	/	0.004	0.002	/	

4.2.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等：本次评价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选取颗粒物、NO_x 及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其污染源强如下：

表 4.2-3 拟建项目污染因子产污系数一览表

车辆类型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g/km）	NO _x （g/km）	颗粒物（g/km）
轻负载、汽油发动的车辆	1.91	3.14	0.37
轻负载、柴油发动的车辆	0.29	0.99	0.45
摩托车	1.8	0.15	0.029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车检车间长度约 98m，直线跑道长度约 98m，受检机动车车辆驶进车间—完成检测—驶出车间约行驶路径 350m/车.次、摩托车行驶路径约 150m，则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如下：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机动车类别	年检测合格车辆（辆/年）	燃料类型	污染物（t/a）		
			非甲烷总烃	NO _x	颗粒物
小型机动车	10000	柴油	0.001	0.003	0.002
轻型汽车	10000	汽油	0.007	0.011	0.001
轻型混合动力车	10000	汽油/电	0.007	0.011	0.001
摩托车	20000	汽油	0.005	0.0005	0.00009
合计			0.020	0.026	0.004

（续）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20	0.008	0.020	0.008	无组织
NO _x	0.026	0.011	0.026	0.011	
颗粒物	0.004	0.002	0.004	0.002	

拟建项目车检厂房为（底层）框架式结构，工作时将厂房四周卷帘门

拉起后能有效的进行通风，受检车辆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2.1.3 废气治理措施

①车辆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2.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机动车车检站，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受检车辆产生的尾气，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速率低，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认为该治理措施可行。

4.2.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数据分析，黔江区区域环境空气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拟建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每天受检车辆约 165 辆/d，远低于城市道路流动车辆数量，且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速率低，项目周围地势开阔，有利于废气扩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指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非正常工况。

4.2.1.7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名录中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且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本项目无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管理，本次评价不对本项目提自行监测要求，仅提出验收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验收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司乘人员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司乘人员污水及空压机冷凝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如下表。
--	--

表 4.2-5 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司乘人员+空压机	生活污水+空压机冷凝水	pH	6~9	/	120	厌氧	/	是	2146.44	6~9	/	6~9	/
		COD	550	1.18			36			350	0.75	50	0.107
		BOD ₅	400	0.86			50			200	0.43	10	0.021
		SS	450	0.97			33			300	0.64	10	0.021
		氨氮	50	0.11			30			35	0.08	5	0.011
		石油类	30	0.06			33			20	0.04	1	0.002

表 4.2-6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TW001	厂区总排放口	108.755436	29.527815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间接排放	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1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职工、司乘人员生活污水及空压机冷凝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排污管网，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空压机冷凝水约 0.1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8t/d（2146.44t/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主要采用厌氧的处理技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空压机冷凝水，成分简单，采用生化池（厌氧）处理技术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2.2.2 依托可行性 ①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可行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记录，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内，厂区内布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其中生化池位于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内北侧（本项目厂房外北侧），处理能力为 120m³/d，现已接纳污水量约 30m³/d，该生化池尚有足够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技术可行。 ②依托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混凝+深度处理工艺，其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且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其处理规模。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水质满足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水量较小，所占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例约 0.02%，不会对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依托可行。 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齐全，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生化池污水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实现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
----------------------------------	--

江盛黔污水处理厂。由此，拟建项目污水排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技术可行。

4.2.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名录中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且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本项目无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管理，本次评价不对本项目提自行监测要求，仅提出验收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7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验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检验台、空压机、受检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检测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检验台属于低噪声设备，本次评价按受检车辆在检测台检测时作为固定声源进行噪声分析、预测，噪声源强约 70-80dB（A）。选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降噪效果按 10~20dB（A），本次评价按降噪 10dB（A）计。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分布详见下表。

表 4.2.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工序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噪声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h/a）	备注
摩托车检验	受检摩托车发动机噪声（摩托车制动轴重复检验台）	1	7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424	检测平台以受检车辆为固定声源统计
汽车检验	受检汽车发动机噪声（汽车轮重检验台）	1	70		2424	
	受检汽车发动机噪声（汽车制动检验台）	1	70		2424	
	受检汽车发动机噪声	1	70		2424	

		(汽车平板检验台)					
		受检汽车发动机噪声 (汽车侧滑检验台)	1	70		2424	
	空气 压缩	螺杆式空压机	1	80		2424	/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段（h/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外距 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检 验 厂 房	受检摩托车发 动机噪声（固定 于摩托车制动 轴重复检验台）	70	基础减 振、距 离衰减	+7	-20	0.5	5	28	20	69	56	41	44	33	2424	10	46	31	34	23	1
2		受检汽车发动 机噪声（汽车轮 重检验台）	70		0	-25	0.5	5	23	13	74	56	43	48	33	2424		46	33	38	23	1
3		受检汽车发动 机噪声（汽车制 动检验台）	70		-2	+25	0.5	15	74	10	23	46	33	50	43	2424		36	23	40	33	1
4		受检汽车发动 机噪声（汽车平 板检验台）	70		-2	+24	0.5	15	73	10	24	46	33	50	42	2424		36	23	40	32	1
5		受检汽车发动 机噪声（汽车侧 滑检验台）	70		+5	+25	0.5	7	74	18	23	53	33	45	43	2424		46	31	34	23	1
6		螺杆式空压机	80		+2	-1	1	11	48	15	50	59	46	56	46	2424		49	36	46	36	1

注：X、Y、Z 以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原点，其中心坐标经纬度为 108.755636，29.527173；本次噪声评价按受检车辆在检验平台受检时作为固定声源，噪声主要来源于受检车辆发动机噪声，地面至受检车辆发动机的距离 Z 值取 0.5。

表 4.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方位	执行标准/功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	-------	----------	------	----	--------	-------------

	目标名称	X	Y	Z	近距离		能区类型	
1	1#居民点	0	+75	0	40	北	2 类	砖混结构，4 层居民楼，西南朝向，周围主要为居民区，东北侧 350m 为黔江河
2	6#居民点	+35	0	5	18	东	2 类	砖混结构，3 层居民楼，西南朝向，周围主要为居民区、耕地（东侧），东北侧 400m 为黔江河
3	舒心家园	0	-95	5	35	南	2 类	砖混结构，7 层居民楼，西南朝向，周围主要为居民区，东北侧 510m 为黔江河
注：X、Y、Z 以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原点，其中心坐标经纬度为 108.755636，29.527173。厂房外东、南侧地形较高，高差约 5m，本项目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关系示意图如下。								

4.2.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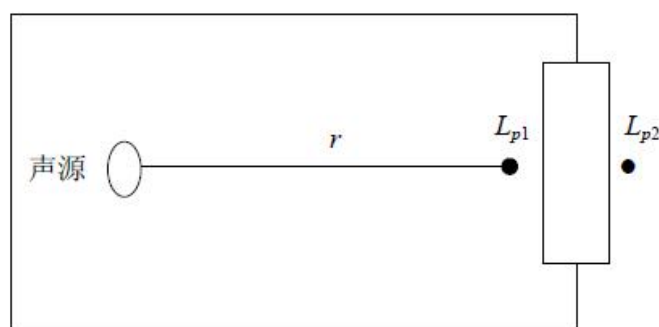


图 4.2.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拟建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 Q=2。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型进行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53	昼间 ≤ 60	达标
南厂界	39		达标
西厂界	48		达标
北厂界	37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位于项目厂界外东、南、北侧),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11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居民点	56	56	昼间 ≤ 60	37	56	0	达标
6#居民点	54	54		53	56	2	达标
舒心家园	52	52		39	52	0	达标

由表上中数据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正常运营下,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的现象。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加强对检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②禁止在夜间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4.2.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名录中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且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本项目无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管理，本次评价不对本项目提自行监测要求，仅提出验收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2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26.82	SW65 900-099-S64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6.82
车检全过程	含油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固体	T/In	0.05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空压机	隔油废液		废矿物油	液体	T	0.01	HW09 900-007-09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机动车车检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及手套、隔油废液、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司乘人员按 5 万人/a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其产生量为 0.09t/d (26.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生活垃圾为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手套：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站，仅提供车检服务，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受检车辆在进出厂或受检过程中，如出现油类物质滴漏的情况，本项目工作人员会通知车主及时送修，并使用棉纱手套对滴漏的油类物质进行清理，且在工作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根据业主估计，每年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废液：本项目布置一台空压机为车检设备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工作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根据业主估计，隔油产生的废液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代码：900-007-0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	---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D、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公告要求等相关规范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六防”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采用防渗、防漏容器单独盛装，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其他废物混入其中。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移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 6.0m 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车检车间涉及车辆车检的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车检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存在的危险物质为油水分离器产生的隔油废液。临界量 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隔油废液	/	0.01	2500	0.000004

经计算，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0004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 P 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评价等级判断方法，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隔油废液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环境产生影响。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隔油废液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污染地表水水质。

(2) 环境空气风险分析

项目隔油废液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隔油废液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 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隔油废液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有机溶剂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具体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车间内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 6.0m 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车检车间涉及车辆车检的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检验区及厂区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2) 隔油废液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其泄漏；在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

	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3）危险废物采用可密闭的容器（桶、袋）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5）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器、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6）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NO _x 、非甲烷总烃	厂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0.12 mg/m ³ , 颗粒物≤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0.1m ³)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120m ³ /d)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黔江盛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石油类≤20mg/L; NH ₃ -N≤45mg/L(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检验设备、受检车辆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冷凝水隔油废液, 厂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面积为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六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其中危废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检车间涉及车辆车检的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车检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存: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可密闭容器盛装(袋、桶等), 设置专用贮存设施, 同时配备好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 设置“禁火标志”。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②分区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纳入重点防渗区域, 车检车间涉及车辆车检的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纳入简单防渗区。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并由专人管理, 并设置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 ③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	--

六、结论

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0	/	0.020	+0.020
	NOx	/	/	/	0.026	/	0.026	+0.026
	颗粒物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COD	/	/	/	0.107	/	0.107	+0.107
	BOD ₅	/	/	/	0.021	/	0.021	+0.021
	SS	/	/	/	0.021	/	0.021	+0.021
	氨氮	/	/	/	0.011	/	0.011	+0.011
	石油类	/	/	/	0.002	/	0.002	+0.002
固体废物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隔油废液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26.82	/	26.82	+26.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